

附件 2

修订对照表

修订概述：本次修订新增 25 条、修改 15 条、删除 10 条，主要包括新增会员系统管理制度要求，调整系统运行管理及应急管理具体要求，调整会员运行情况报告频次，删除集中交易首次接入备案申请、技术联络人登记变更要求、退市代表及应急报盘通道、灾备网关启用要求等不适用条款。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指引》（2007 年）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引第 1 号——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2021 年）	修订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的运行管理，防范和控制交易风险，进一步提高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的应急处理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公司集中交易安全管理技术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会员管理规则》及《交易规则》，制定本指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保障交易及相关系统安全、合规运行，防范和控制系统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p>	<p>【制定目的】 修订。</p>
	<p>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本所会员。其他持有或使用本所交</p>	<p>【适用范围】</p>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指引》（2007年）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引第1号——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2021年）	修订说明
	易单元的机构参照执行。	修订，原第二十八条。
<p>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是指会员交易系统、行情系统、通信系统及其备份系统。</p>	<p>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是指会员与本所对接的交易系统、行情系统、通信系统及上述系统的备份系统等相关系统。</p>	<p>【系统定义】 修订，原第二条。</p>
	<p>第四条 会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指引和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要求，加强交易及相关系统制度建设，保障交易及相关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保护投资者交易安全，维护证券市场正常交易秩序。</p>	<p>【总体要求】 新增。</p>
<p>第二章 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p> <p>第三条 会员应当按照本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建立交易及相关系统，并制定相应的安全运行管理制度。</p>	<p>第二章 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制度</p> <p>第五条 会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建立交易及相关系统，建立健全系统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保障与业务活动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信息技术投入水平，并按照行业相关标准，持续满足信息技术资源的可用性、安全性与合规性要求，保障交易及相关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p>	<p>【制度概述】 新增。</p>
	<p>第六条 会员应当建立交易及相关系统的信息技术管理架构，明确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员，负责实施系统规划、系统建设、系统质量控制、信息安全保障、系统运维管理等工作。</p>	<p>【组织架构】 新增。</p>
	<p>第七条 会员应当设技术联络人一名，负责组织、协调和处理与本所交易及相关系统的各项相关技术事宜。</p> <p>技术联络人由会员首席信息官或相关部门主管担任，代</p>	<p>【技术联络人】 修订，原第十条。</p>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指引》（2007年）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引第1号——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2021年）	修订说明
	<p>表会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加本所举办的技术联席会议；</p> <p>（二）协调会员与本所交易及相关系统的建设、改造事宜；</p> <p>（三）按要求组织管理会员参与本所技术系统测试；</p> <p>（四）向本所报告并协调处理会员发生的技术故障；</p> <p>（五）向本所提交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的安全运行报告；</p> <p>（六）协调处理与本所有关的其他技术事务。</p>	
	<p>第八条 会员应当建立交易及相关系统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为合规管理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配备与业务活动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信息技术资源，建立相应的审查、监测和检查机制，确保合规与风险管理覆盖信息技术运用的各个环节。</p>	<p>【合规风控】 新增。</p>
	<p>第九条 会员应当建立交易及相关系统内部检查制度，定期对系统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技术治理、系统合规与风险管理、系统安全与应急管理等。</p> <p>会员应当建立交易及相关系统安全内部责任制，实行安全事故问责制度，对履职不到位的部门和分支机构进行问责，并采取整改完善措施。</p>	<p>【内部管理】 新增。</p>
	<p>第十条 会员应当按照行业相关标准，建立系统容量和性能指标升级扩容管理制度，使系统建设与业务发展及市场需求相适应，保障交易及相关系统持续稳定运行。</p>	<p>【性能容量】 新增。</p>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指引》（2007年）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引第1号——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2021年）	修订说明
	<p>第十一条 会员应当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制度，对证券交易中产生的业务数据、系统数据等实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管理，并作及时备份和异地保存。</p>	<p>【数据备份】 新增。</p>
	<p>第十二条 会员应当建立资源投入和人才培养制度。根据行业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合理规划交易及相关系统的资源投入与人才队伍建设，保证充足稳定的经费投入和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p>	<p>【资源投入】 新增。</p>
<p>第四条 会员与本所交易及相关系统接口部分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应当符合本所或者本所授权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认可的技术管理规范。</p>	<p>第三章 交易及相关系统运行管理</p> <p>第十三条 会员与本所交易及相关系统接口部分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应当符合本所或者本所设立、授权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认可的技术规范。</p>	<p>【技术规范】 修订，原第十条。</p>
	<p>第十四条 会员使用本所或者本所设立、授权机构提供的交易及相关系统服务，应当与本所或者本所设立、授权机构签订协议。</p>	<p>【服务协议】 新增。</p>
	<p>第十五条 会员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及时将交易及相关系统所在接入终端信息报送本所并及时更新，向本所报送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终端报备】 新增。</p>
	<p>第十六条 会员应当保障与本所交易及相关系统连接的安全，确保相关连接与自身其他网络进行安全有效隔离，不得干扰相关数据的正常传输。</p>	<p>【通信安全】 新增。</p>
	<p>第十七条 会员应当保障本所应用软件的完整性，未经本所或者本所设立、授权机构同意，不得修改本所应用软件，</p>	<p>【应用安全】 新增。</p>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指引》（2007年）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引第1号——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2021年）	修订说明
	不得干扰本所应用软件的正常运行。	
	第十八条 未经本所或者本所设立、授权机构同意，会员不得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本所交易及相关系统开展与证券业务无关的活动。	【业务安全】 新增。
第五条 会员应当定期检查交易及相关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并根据本所或者本所授权机构的要求，进行定期或者临时应急演练。		新版指引第三十四条。
	第十九条 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的性能、容量及扩展能力应当与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及市场交易规模相适应，保障交易及相关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	【性能容量】 新增。
	第二十条 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应当与本所指定的数据中心分别建立通信连接，通信连接应当符合本所或者本所设立、授权机构相关技术规范。	【接入规范】 新增。
第六条 会员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下属营业部实行集中交易的，应向本所提交集中交易首次接入备案申请。		删除。
第七条 实现集中交易的会员可与深圳证券通信公司的主、备机房分别建立地面通信线路以提高灾备安全等级。	第二十一条 会员应当建立交易及相关系统的备份系统和备份通信线路，并实施安全有效的管理和隔离，确保故障或者灾难发生后备份系统和备份通信线路可以正常使用。	【备份系统】 新增。
	第二十二条 会员应当对交易及相关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系统技术故障，防范交易风险。	【实时监控】 新增。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指引》（2007年）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引第1号——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2021年）	修订说明
	发现异常情况，可能影响正常交易及相关业务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p>第八条 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应当按照本所交易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各类委托申报指令实施前端控制，对客户的证券和资金实施查验。</p>	<p>第二十三条 会员应当在交易及相关系统中实现对交易委托有效性的核查、对客户账户交易权限的管理等功能，确保向本所发送的交易申报符合本所交易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p>	<p>【前端监控】 修订，原第八条。</p>
<p>第九条 本所可视情况对会员的交易及相关系统进行专项检查。</p>		<p>新版指引第三十八条。</p>
	<p>第二十四条 会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遵循合规审慎、风险可控、全程管理的原则，加强对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和程序化交易的管理，不得影响本所交易及相关系统安全和市场交易秩序，并按照本所要求报告相关信息。</p>	<p>【外部接入及程序化交易】 新增。</p>
	<p>第二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会员应当通过自身运营管理的信息系统直接接收客户交易指令，并记录客户交易指令接收时间。</p>	<p>【接入要求】 新增。</p>
<p>第十条 会员应当设技术联络人一名，负责组织、协调和处理与本所交易及相关系统的各项相关技术事宜。</p> <p>技术联络人由会员总工程师或技术主管担任，代表会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加本所召开的技术联席会议；</p>		<p>新版指引第七条。</p>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指引》（2007年）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引第1号——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2021年）	修订说明
<p>（二）协调会员与本所交易及相关系统的改造事宜；</p> <p>（三）向本所报告并协调处理会员发生的技术事故；</p> <p>（四）组织管理会员参与本所技术系统测试；</p> <p>（五）向本所提交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的安全运行报告；</p> <p>（六）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会员可指定一至二名技术部门人员负责具体联络工作，根据授权代行技术联络人职责。</p>		
<p>第十一条 会员推荐技术联络人，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p> <p>（一）任职单位推荐文件；</p> <p>（二）拟推荐人员的联络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地址等；</p> <p>（三）总工程师或技术主管任职证明文件；</p>		删除。
<p>第十二条 会员技术联络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更换：</p> <p>（一）联络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p> <p>（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本所认为不适宜继续担任联络人的其他情形。</p>		删除。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指引》（2007年）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引第1号——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2021年）	修订说明
	第二十六条 会员应当在每季度前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会员业务专区向本所报送上季度交易及相关系统安全运行情况报告,在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本所报送会员上一年度交易运行情况报告。	【定期报告】 修订,原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 会员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市场发展和创新业务,按照本所或者本所设立、授权机构的技术规范和业务要求,对交易及相关系统的软件和硬件进行改造,并按要求参与本所或者本所设立、授权机构组织的测试。	【变更要求】 修订,原第十四条。
	第二十八条 会员拟申请指定业务交易权限,应当参与本所组织的全网测试。对未通过测试的,本所可拒绝接受会员相关交易权限申请。	【业务权限】 原第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会员可视需要在自身交易及相关系统升级改造期间申请使用本所交易独立测试系统进行测试。会员对交易及相关系统进行改造、测试的,不得影响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	【测试要求】 修订,原第十六条。
	第三十条 会员应当建立独立的测试系统,并保证其与生产系统安全隔离,避免风险传导。	【测试系统】 新增。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指引》（2007年）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引第1号——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2021年）	修订说明
	<p>第三十一条 会员参与本所组织的系统测试时,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做好测试准备工作,并按要求反馈测试结果。因故不能参与测试的,应当事先向本所报告。</p> <p>会员参与测试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p>	【测试报告】 新增。
	第三十二条 本所可以将会员参加测试和应急演练的情况在会员范围内予以公示。	【测试公示】 修订,原第十八条
第十三条 会员更换技术联络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第十一条所列的文件。		删除。
	<p>第四章 应急管理</p> <p>第三十三条 会员应当建立交易及相关系统应急管理组织架构,制定应急预案,配置充足资源,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及时稳妥处置交易及相关系统突发事件。</p>	【应急管理要求】 新增
	第三十四条 会员应当定期检查交易及相关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根据自身交易及相关系统变更、业务变化等情况,持续更新完善应急预案。	【持续性应急管理】 修订,原第五条。
	第三十五条 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的数据备份能力、灾难故障应对能力应当符合相关能力等级要求。	【应急能力】 新增。
	第三十六条 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发生技术故障影响正常交易及相关业务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等规定,立即向本所报	【事件报告】 修订,原第十九条、二十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指引》（2007年）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引第1号——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2021年）	修订说明
	<p>告，并根据事件等级视情况持续报告。</p> <p>会员在应急处置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事件总结报告，报告应包括事件基本情况、应急处置情况、事件调查情况、事件处理情况等。</p>	
	<p>第三十七条 会员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按要求参加本所或者本所设立、授权机构组织的应急演练，包括：</p> <p>（一）模拟本所交易及相关系统出现突发事件切换至备份中心运行，检验本所对技术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恢复处理能力；</p> <p>（二）会员自行模拟自身交易及相关技术系统发生突发事件后的应急恢复处理；</p> <p>（三）本所组织的其它应急演练项目。</p>	<p>【应急演练】 修订，原第十七条。</p>
<p>第十四条 会员应当按要求参与本所组织的对交易及相关系统进行的全网测试和专项测试，并及时反馈测试结果。因故不能参与测试的，技术联络人应当事先向本所申报。</p> <p>全网测试是指业务涉及普通投资者，面向全体会员进行的系统测试。</p> <p>专项测试是指针对一项或多项指定业务，面向部分拟开通相关交易权限的会员进行的系统测试。</p>		<p>新版指引第二十七条。</p>
<p>第十五条 会员拟申请指定业务交易权限，应</p>		<p>新版指引第二十八</p>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指引》（2007年）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引第1号——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2021年）	修订说明
当参与本所组织的专项测试。对未通过专项测试的，本所可拒绝接受会员相关交易权限申请。		条。
<p>第十六条 会员可视需要在自身交易系统升级改造或参加全网测试前、后申请使用本所交易独立测试系统进行独立测试。</p>		新版指引第二十九条。
<p>第十七条 会员及所属营业部应当按要求参加本所组织的交易灾备系统测试，并及时反馈测试结果。</p> <p>本所组织的灾备系统测试演练项目包括：</p> <p>（一）模拟本所交易系统出现灾难事故切换至异地备份主机，检验本所对技术系统灾难事件的应急恢复处理能力；</p> <p>（二）模拟深圳证券通信公司卫星及地面通信系统突发事故，演练异地备用通信线路的应急切换操作；</p> <p>（三）会员单位自行模拟自身技术系统发生灾难事件后的应急恢复处理；</p> <p>（四）本所组织的其它灾难备份测试演练项目。</p>		新版指引第三十七条。
<p>第十八条 本所可以将会员参加全网测试和灾难系统测试的情况在会员范围内予以公示。</p>		新版指引第三十二条。
<p>第十九条 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发生下列重</p>		新版指引第三十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指引》（2007年）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引第1号——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2021年）	修订说明
<p>大技术事故，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p> <p>（1）会员全部营业部无法正常交易情形达十五分钟以上；</p> <p>（2）会员百分之三十以上营业部无法正常交易情形达三十分钟以上；</p> <p>（3）会员一家以上营业部无法正常交易情形达六十分钟以上；</p> <p>（5）会员营业部相关交易品种交易出现严重异常；</p> <p>（6）其它严重影响交易的事故。</p>		条。
<p>第二十条 会员发生上述重大技术事故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事故发生原因、对后果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措施书面提交本所。</p>		新版指引第三十六条。
<p>第二十一条 会员应当在每月前十个工作日内，将上月交易及相关系统安全运行情况报告本所；在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本所报送会员上一年度集中交易安全评估报告。</p>		新版指引第二十六条。
<p>第二十二条 会员可以在其灾备机房建立独立灾备网关。独立灾备网关的流速配置不得超过主用网关最大值。主用网关和独立灾备网关不得同时使用</p>		删除。
<p>第二十三条 当会员主用机房网关出现故障</p>		删除。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指引》（2007年）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引第1号——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2021年）	修订说明
时，会员可自行启用独立灾备网关，但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启用原因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本所为会员设立场内应急报盘终端。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出现技术事故导致无法通过常规方式报盘时，可以向本所提出申请，委派上市代表进场报盘。		删除。
第二十五条 本所对上市代表实行注册管理，会员办理上市代表注册须提交下列文件： （一）会员委托授权书； （二）上市代表资格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删除。
第二十六条 上市代表进场报盘应当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本所核实注册登记资料无误后方可进场报盘。		删除。
第二十七条 注册上市代表发生变更，会员须立即办理注册变更手续。		删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监督检查</p> <p>第三十八条 本所可以根据监管需要，采用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会员执行本指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p>	【监督检查】 修订，原第九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指引》（2007年）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引第1号——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2021年）	修订说明
	第三十九条 会员违反本所相关规定发生较大技术故障或存在其他违反本指引的情形，本所可以视情况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自律监管】 新增。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适用于本所会员。其它持有本所交易单元的相关机构参照本指引执行。		新版指引第二条。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2007年3月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指引》（深证会〔2007〕16号）同时废止。	新增。